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终止了与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仍在继续进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及2017年10月2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7年11月7日，公司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反复商讨，但由于交易双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决策程序及承诺事项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

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事宜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结合企业的发展需求，积极通过内增长和外延伸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